

投標須知

(114.12.3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本採購：☒非聯合採購

☐為聯合採購：需求機關臺北榮民總醫院、各分院及關渡醫院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DR115206F】WINREVAIR OD powder for soln for inj
50mg/mL 45 mg 壹批

三、採購標的為：

☐ (1)工程。

☒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勞務。

四、本採購屬：

☐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

☐ (1)為共同供應契約。

☒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新臺幣 8,011,404 元整，採購金額新臺幣 8,011,404 元整。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電話 02-87897530、傳真 02-87897514。

十四、本採購為：

☒ (1) 未分批辦理。

☐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 (1) 公開招標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3-2) 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 (3-3) 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

：_____);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_條第_____項第_____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 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本院不適用)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不限定國別或地區(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 是
 - ☐ 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不限定國別或地區(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 (4)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

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4-1)全部地點。

☐ (4-2)部分地點：_____。

(5)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5-1)本採購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廠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5-1-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1-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1-2)其他：_____。

(5-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

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5-1-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5-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5-1-2-5)其他：_____。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一、「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 6 章檢測項目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 25 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 同意免予適用者。
	3.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	群飛架數 200 架以上	

範」第 7 章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		
----------------------	--	--

註 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並以不低於上開檢測需求為原則。

註 2：數位發展部以 114 年 1 月 8 日數位韌性字第 11350028201 號公告，該部 113 年 12 月 26 日會銜交通部公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前，已向公告所列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取得依「遙控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2.0 所發給之檢測報告者，得向該機構或法人申請換發相當檢測項目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註 3：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 1 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十七、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 (1) 以書面方式投標。

☒ (2) 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 (2-1) 廠商無法以電子投標，應以書面投標項目(無者免填)：

☐ (2-2) 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內容，應另以書面提供予機關之項目(如有不符者，以電子傳輸資料為準)：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 35 點辦理。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 (1) 1 式 1 份。
- ☐ (2) 1 式 2 份。
- ☐ (3) 1 式 3 份。
- ☐ (4) 1 式 4 份。
- ☐ (5) 1 式 5 份。
-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 (1) 中文(正體字)。
-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115 年 7 月 8 日 09 時 3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臺北榮總補給室開標間(動力大樓六樓)**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 人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 ☒ (1) 一定金額：**新台幣 80,000 元整。**
-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10%。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115 年 9 月 6 日。上開有效期，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其押標金之有效期應隨辦理延長。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限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即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押標金請配合置於「投標封」內(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1)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並請配合將「線上繳納押標金交易明細」列印置於「投標封」內。**

(2)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應於截止投標前至機關總務室出納組繳納或匯入帳戶「合作金庫銀行石牌分行 1427713000016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401 專戶」(匯款時請註明公司名稱及案號)，取得繳費收(憑)據，並請配合置於「投標封」內。以其他方式繳納者，請開立抬頭「臺北榮民總醫院」為受款人，並應附於投標封內寄(送)達本院。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新台幣 80,000 元整。**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

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繳納期限不得逾決標次日起十六天；得標後之押標金可繳納轉為履約保證金。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_____元；☐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限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保固期長九十日。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前項保固保證金，得以相當額度之履約保證金代之。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

~~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臺北榮民總醫院總務室出納組或匯入帳戶「合作金庫銀行石牌分行 1427713000016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401 專戶」。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1.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

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 (1)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適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於一定金額以下（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辦理優先採購者，其決標方式如下：(106.3.27 條文修正)

1. 機構或團體與非機構或團體之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應優先決予庇護工廠，其次為機構或團體。

2. 非機構或團體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如機構或團體僅一家者，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該機構或團體減價至最低標價決標；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應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機構或團體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應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二家以上標價相同

者逕行減價，由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減價後，標價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同法第 4 條第 2 項：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最低標報價已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其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得為決標對象者，義務採購單位(機關)得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並適用政府採購法該條規定。

☐ 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第 1 項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第 12、13 條優先採購環保產品，其決標方式如下：

1. 非環保產品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
2. 環保產品廠商僅一家者，機關得洽該廠商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在二家以上者，機關得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環保產品廠商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
3. 依前項規定依序洽各環保產品廠商減價時，應優先洽第一類及第二類產品廠商減價，無法決標時再洽第三類產品廠商減價。

☐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3) 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

☐ 不限廠商投標與得標項數，依標價清單項序開標、每項僅決標一家廠商。

☐ 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 ☐ (2-1) 總價決標。
- ☐ (2-2) 分項決標。
- ☐ (2-3) 分組決標。
- ☐ (2-4) 依數量決標。
-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 (2) 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 ☐ 如機關需要，得於契約執行達預算金額或期滿，後續擴充 2 個月（擴充金額 NT\$），並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核算付款。
- ☐ 後續擴充「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延長契約期限之辦理方式得採「工程會 94 年 3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6190 號函釋」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 (1) 無例外情形。
- ☐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請依據 ☒ 點選項目備妥資料)

- ☒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
- ☒ 藥商或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投標標的為藥品者，應檢附藥商許可執照；投標標的為醫療器材者，應檢附藥商或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
-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之投標廠商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可登記之證明。

備註：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發給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等；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須檢附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2.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款；☐第 7 條第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97.2.14 工程企字第 09700060670 號）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96.10.2 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

☒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不得因任何因素大於預算）

☐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91.11.27.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

大異常關聯者」處理。(105.3.21.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95.7.25.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同第六十四點規定，但外文資格文件須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規格表。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

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依訂單送達指定地點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臺幣。

☐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依招標文件所附_____之規定。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3) 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若檢附或提出之領據或憑證編號重複者，亦不予決標。(113.12.05 工程企字第 1130100044 號函不同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IP)相同可能有圍標之嫌，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處理)

七十八、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 以書面文件簽約。

七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須知。

- ☒ (3) 投標標價清單。
-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 (5) 契約條款。
- ☒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 ☒ (6) 規格表。
- ☒ (7)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 ☐ 切結書 1
 - ☐ 切結書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 ☐ (8)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 (9)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八十、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廠商聲明書，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投標規範及說明

(一) 投標：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投標時請密封，並於截止投標前送達或寄達臺北榮民總醫院收發室或補給室，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二〇一號。(「投標封」封面應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地址，並須註明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不依規定填寫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者，所投之標無效。)

1. 現場投標請於截止投標前投入指定(案號)投標箱，逾期或投錯標箱者均不予受理。
2. ~~分段開標之投標文件未依規定分置者，為不合格標。~~
3. 投標廠商應使用機關製發之標單報價，應照標單各欄事項清晰填寫，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如有塗改增刪應在該處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4. 投標廠商如未繳押標金，其所投之標無效。

(二) 電子投標：

1. 電子投標及文件等之規範如下：

(1) 電子投標之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以下簡稱電子系統)，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但於決標後應於期限內以書面文件辦理簽約；前項書面文件應與電子投標文件相同。其不同者，以後者為準。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http://web.pcc.gov.tw>。

(2) 格式以 A4 尺寸，並以 *.txt、*.doc、*.xls、*.pdf、*.gif、*.jpg、*.tif 等檔案型態為原則；其以文字或圖形檔處理有困難者，得以掃描電子文件代之，掃描之圖形檔，以黑白模式、解析度不低於 100dpi 為原則。

(3) 蓋用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其印文部份應大小一致並清晰可辨，以利核對。

(4) 電子投標文件不得含有電腦病毒並能正常開啟而不影響讀取、辨視或使用，否則視為無效標。

2. 電子系統因故暫停服務時，處理原則如下：

(1) 招標階段：機關待系統恢復後再行傳輸電子招標文件。

(2) 領標階段：廠商以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方式領標或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電子領標。機關得視個案受影響情形，公告延長等標期。

(3) 投標階段：廠商以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方式投標或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電子投標（廠商須考量投標截止時間）。機關得視個案受影響情形，公告延長等標期。

(4) 開標階段：機關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開標，或延期開標。但確知無電子投標文件者，不在此限。

(三) 投標規則：

1. 投標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標單內容或發還押標金、撤銷其報價單。
2. 請投標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或第 54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或當場參加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如無法攜帶印章來開標，可授權代表人攜帶蓋有投標廠商印章之授權書，並由該代表人以簽名代替蓋章。
3. 投標廠商必須依規定報出各項物品之單價或總價等(含稅)。

(四) 減價程序

1.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如報價後之最低標投標廠商，經本院於現場公開唱名 3 次仍未到場，視同放棄該優先減價機會，逕行下一階段第一次比減價階段)；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辦理各階段減價作業前，均依前述作業方式辦理)，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第三次比減作業前，如辦理減價廠商僅餘一家則得表示依底價承作)。
2.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者，如減價前未特別告知減價次數，則限制減價次數為三次。

八十一、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7 月 7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

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臺北榮民總醫院收發室或補給室；電子投標網站 <http://web.pcc.gov.tw>。

八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三、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0171 號函 (<https://planp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readPrmsExplainLetterSearch>)。

☒其他非屬資格之應備文件：
符合規格表規定之相關文件。

八十四、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受理檢舉電話：02-87897548；傳真檢舉專線：02-87897554；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中油大樓。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受理檢舉電話：02-27571743；傳真檢舉專線：02-27227684；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二二二號

（三）法務部調查局受理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檢舉專線：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四）臺北市調查處受理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受理檢舉電話：02-27571700；傳真檢舉專線：02-27587233；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二二二號

（六）臺北榮民總醫院政風室檢舉電話：02-28757007；傳真檢舉專線：02-28757328；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二〇一號

八十五、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